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科控字第58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蘇暄淇

選任辯護人 黃麗蓉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聲請增加個案手機報到地點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蘇暄淇之個案手機報到地點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九日起至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八日止，增加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8樓之5」一處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蘇暄淇（下稱聲請人）因在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8樓之5之驛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任職，擔任總務，負責之工作包括行政、電話客服、停車場現場場務、留意系統後台各場站之狀況等等，處理時間不一定，常常會在公司待至將至深夜，或清晨時分就要出門，聲請人因工作因素，恐無法每日準時回本院命令個案手機報到之地點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號4樓辦理報到，爰請准予增加個案手機報到地點為聲請人之上開任職處所等語（聲請意旨雖謂「增加限制住居所」等語，惟析其真意應係增加個案手機報到地點，本院乃依其真意處理）。
- 二、按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，命被告應遵守定期向法院或指定之機關報到、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等事項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、延長或撤銷之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2項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7條之1第1項後段規定，在法院依同法第101條之2逕命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之情形，亦有準用。

01 三、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114年9月9日以114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8
02 號裁定，命限制住居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號4
03 樓，及自114年9月9日起8個月期間即至115年5月8日止，限
04 制出境、出海，並應接受電子手環及在該限制住居處所辦理
05 個案手機報到之科技設備監控在案（本院卷7第127至129
06 頁）。聲請人本件聲請，經核於法有據，且為能有效監控聲
07 請人之行蹤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8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2項、第117條之1第1
09 項後段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11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麗英
12 法官 陳麗芬
13 法官 陳銘璦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林穎慧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